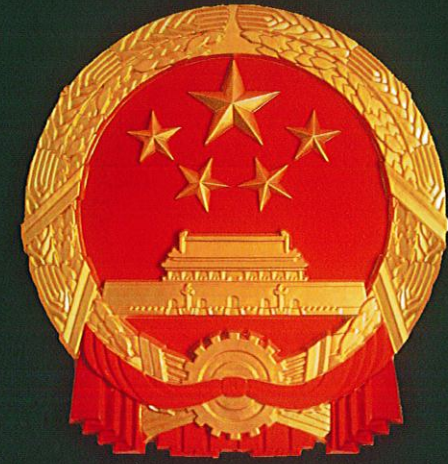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5111112026GG0001636号

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 511111004002GB00092W0000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

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



建设单位(个人)	乐山市沙湾区承发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市沙湾区中药材融合发展项目
建设位置	沙湾区太平镇费槽村
建设规模	规划总建筑面积 51783.97 平方米, 总计容建筑面积 90645.5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2.证书有效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项目代码: 2502-511111-04-01-414696 项目电子监管号: 5111112026GG000163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